

项城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(购买服务的主体与服务组织合同)

甲方：项城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项城市金地种植专业合作社（服务组织）

项城市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项城市财政局、项城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 项城市金地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项目 四 标服务组织。按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中共项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项城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地点：项城市 永丰、南顿、莲花街道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（环节）：小麦季深耕和旋耕。

三、服务面积：26940 亩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壹百叁拾肆万壹千陆百壹拾贰元整（小写：1341612 元）

五、付款方式

该合同金额为财政补助金额部分，为总服务费（即总投入资金量）的约 30 %，每亩补助人民币 49.8 元。支付方式为：乙方完成约定亩数和相应环节后申请验收，甲方组织验收组验收合格后，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报送市财政局申请进行服务补助，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。

六、质量及时间要求

(1) 小麦季深耕要求：利用机械深耕 25cm~30cm，增加土壤的透气性和渗透性，增强降水入渗速度和数量，促进根系的生长和发育。

(2) 小麦季旋耕要求：深耕之后利用机械旋耕 15cm~20cm 左右，将表层土壤旋转、打碎，使耕层疏松绵软、平整肥沃，适应作物生长发育的要求。

(3) 时间节点：2025 年 10 月 1 日-10 月 31 日（因不可抗拒天气等原因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）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：组织相关部门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；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服务；做好对农业生产社会化工作的评估和验收；协助乙方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方面的问题。

2、乙方：负责中标内容（小麦季深耕和旋耕）的具体实施，包括服务协议의签订、服务面积的核算、服务内容的具体协商等，签约服务对象必须是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农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等，小户面积占服务面积不低于 60%；单一内容服务要在季节农时适宜范围内；在当地季节农时约定的时间内，必须完成相应单一内容服务，服务工作完成 5 日内须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；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环节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田间管理指导，记载作业过程。每个服务环节均要留存影像档案，影像资料需显示服务地点、服务时间及作业面积。实施结束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，并形成表格（服务作业单）由各级部门签字盖章，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。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技术状态良好，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若因乙方实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，由乙方返工至合格，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，由相关专家进行测算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贻误，适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，由乙方继续实施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1、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



刘伟

乙方：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委托人）：王保国



开户行名称：项城市金地种植专业合作社

开户银行：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

银行账号：0000012300338379101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